FEB162021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721956 日期：2021年2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教育服务提供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职业工人移民类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提交劳工证的原实体的权益承继人。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劳工部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该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劳工部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A. 程序历史

基础劳工证于2009年6月30日由[已隐去]（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已隐去]）提交。其及时提交了附有该劳工证的移民申请，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拥有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员移民类别下的IT工程师。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该移民申请于2010年7月23日获批。

在移民申请获批后，[已隐去]经历了名称变更和随后的重组。2013年，[已隐去]将其名称变更为[已隐去]，并保留了其FEIN。2017年，[已隐去]收购了[已隐去]的子公司[已隐去]，[已隐去]的运营被转移至申请人[已隐去]。

2019年5月28日，申请人提交了本申请，附有由[已隐去]提交的基础劳工证。该申请请求将受益人的类别变更为第三优先职业工人移民类别。随申请提交的说明信称其为“权益承继人/修正”申请。在申请上，申请人将其公司名称列为[已隐去]和[已隐去]公司”，FEIN为[已隐去]。

在发出要求补充证据（RFE）以寻求[已隐去]与申请人之间权益承继关系的额外文件后，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表明2017年的交易是[已隐去]与申请人并入[已隐去]、以[已隐去]为母公司的合并。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建立与原始实体[已隐去]的关联，因为其未提交2013年从[已隐去]更名的证据。审理主任还指出，证据表明[已隐去]购买了[已隐去]并将员工重新分配至申请人，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前任处购买了业务单元、基本权利、义务、资产和债务”。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已隐去]的权益承继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记录中的所有文件，包括初次提交时附上的2013年名称变更证据。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未适用正确的标准来判定承继关系，该标准并不要求承继人购买前任。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

B. 权益承继人

如果满足三个条件，则存在有效的权益承继关系。参见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19 I&N Dec. 481 (Comm'r 1986)。第一，承继人必须充分描述并记录前任所有权向承继人的转移和承接。第二，承继人必须证明该工作机会与劳工证上最初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同。第三，承继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在所有方面均符合移民签证资格。同上。

记录包括多份描述[已隐去]重组的文件，包括2013年名称变更的证据；详细说明2017年[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交易的证券交易委员会备案文件；详细说明[已隐去]与申请人之间交易的合并协议和计划；将合同、员工、租赁和商标权转让给申请人的证据；以及证明申请人继续在[已隐去]相同业务和地点运营的证据。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引用了 Matter of Obaigbena，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 和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指出申请人的律师关于其是[已隐去]承继人的主张不构成证据。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列出了上述许多文件，但他未确认已在记录中的名称变更证据，也未具体指明哪些文件导致了所指出的不一致之处。此外，审理主任在RFE或其决定中均未引用 Matter of Dial Auto，也未讨论该先例决定中概述的三个条件的分析。

审理主任似乎严格解释了 Matter of Dial Auto，将权益承继人的认定限于申请人证明其“ 购买 ”了原雇主的权利、义务、债务和资产的案件。然而，Matter of Dial Auto 并不支持有效的承继关系只能通过购买前任实体的权利、义务和债务来建立这一主张。

申请人引用了2009年USCIS的一份备忘录，该备忘录为“ 权益承继人 ”提供了定义，并承认公司交易有多种形式。Donald Neufeld，国内运营代理副总监，USCIS，HQ 70/6.2，Successor-in-interest Determinations in Adjudication of Form I-140 Petitions;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Update to Chapter 22.2(b)(5) (AD09-37)（2009年8月6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Neufeld备忘录）。Neufeld备忘录指出：“ 前任所有权向承继人的转移可以通过合并、收购或重组进行……导致前任所有权向承继人转移的商业交易结构因案而异。 ”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建立有效的承继关系并不需要“ 购买 ”。然而，仅仅是资产转移，即使承接了前任的业务活动，也不一定产生权益承继人。参见 Holland v. Williams Mountain Coal Co.，496 F.3d 670, 672 (D.C. Cir. 2007)。前任的资产转移只有在双方同意转移和承接基本权利和

承继前身开展业务所必需之义务。2 一般参见 19 Am. Jur. 2d Corporations § 2170 (2010)。如上所述，申请人无须购买 ofc=J 的全部资产、负债和责任即可建立有效的利益承继关系。相反，该转让必须包括善意取得承继前身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由于审理主任未考虑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证据，以正确适用 Matter of Dial Auto 的三项检验标准并具体指出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我们将把该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便在认为适当时要求补充证据，并分析记录以确定 C7 与 l__J 之间的商业交易（包括与 I I 的合并以及向申请人转让资产）是否在.....,~---~-~ 与申请人之间建立了有效的利益承继关系。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是否已证明 Matter of Dial Auto 的每一项条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否与劳工证最初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同，以及申请人是否已在所有方面确立移民签证资格。3 参见 Matter of Dial Auto, 19 I&N Dec. at 482。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2 仅仅承担移民义务，或转让源自已批准或待决移民申请或申请的移民利益，不会产生利益承继关系，除非该转让源于善意取得承继前身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参见 19 Am. Jur. 2d Corporations § 2170；另参见 20 C.F.R. § 656.12(a)。

3 承继者必须证明前身在优先日期当日及直至所有权转让给承继者之日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此外，承继者必须证明其自所有权转让之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参见 8 C.F.R. § 204.5(g)(2)。